

证券代码：603578

证券简称：三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97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星新材”）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定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新制定或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重新制定《公司章程》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最新法律法规，公司拟重新制定《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3年12月）》，新章程启用后原章程废止。

变更后的章程全文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3年12月）》。

本次变更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。

二、重新制定或修订公司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平，根据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最新法律法规，公司拟重新制定或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由于新的公司章程中已涵盖投资决策管理方面的规定，公司同时废止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。公司最新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其中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；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2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1、三星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